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专业方向开设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各教学系部优质教学资源，满足学生个性化的学习需求，在现有的专业内开设新的专业培养方向。这种专业方向的设立，旨在通过更有针对性的教学方式，培养出较宽知识面，较强社会适应能力的应用复合型人才，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卫生健康产业发展对人才多元化的需求。

第二条 专业方向教育是指学有余力的专科生在完成本专业学习的同时，选读另一个专业的相关课程，并取得规定课程的学分。

第三条 为规范有序地做好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专科学生就读专业方向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与学分要求

第四条 二级系部应选择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供学生选读。专业方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二级系部自行制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二级系部在制定专业方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学分一般不低于 12 分或 200 学时。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在读全日制专科生。

(二) 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 本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

(四) 符合专业方向专业所在教学系部对学生知识、能力的特殊要求。

第四章 申请审批程序

第七条 各有关系部于每年5月前在向学校教务处提交开设的专业方向专业教学安排等有关材料，学校统一发布。教学系部负责对申报学生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八条 专业方向的课程单独开班。

第九条 学生须参加方向专业规定课程的学习活动并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课程学分。

第十条 专业方向有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教师需要按照计划和大纲进行教学，并定期进行课程评估和反馈。

第十一条 专业方向学生学习时应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校纪校规，学习期间出现的违纪行为，学校将按规定处理。

第六章 收费办法

第十二条 专业方向学生须缴纳专业方向修读费，按办学成本核算收取，由校园发展服务中心制定收取标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 11 月 8 日